**社工組個案工作開案標準 104.07.23版**

一、開案指標：

（一）中輟或長期缺課者：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長期缺課係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經評估未到校情形非屬學生個人身心特質所致。

（二）校園安全通報事件經評估未有其他社工相關資源進場協助者或有社工但仍需跨資源網絡合作需求者，以致於影響學生自身與他人就學權益及就學穩定之情形。

 (三)教育處評估有輔諮中心後續追蹤輔導需求之交辦列管通報案件，如：校園霸凌事件、春暉毒品、重大新聞事件及校園危機事件。

附件二

 (四) 其他非關學生個人身心特質，以致於影響學生自身與他人就學權益及就學穩定之情形。

­